

## 國立中興大學徵求文學院第 23 任院長候選人 啟事

- 一、茲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院長任期三年，歡迎推薦或自薦。
- 二、本院現含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另設有語言中心及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 三、候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教授資格，其專長與本院相關系所領域相符，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2.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3. 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須達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四、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學者自薦。
  2. 由校內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3. 由本遴選委員會委員一人(含)以上推薦。
- 五、有意自薦或推薦者請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週二)下午 5 時前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中興大學院長候選人最近五年符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資格條件一覽表、候選同意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格下載請逕上本院網站 <http://www.cla.nchu.edu.tw/index.php>)等相關資料，親送或掛號送達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辦公室(40227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4-22840313 轉 513，傳真：04-22854871。
- 六、本會擬定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週三)辦理候選人與全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座談會，如有變更或其他事項通知，將隨時於本院網站(<http://www.cla.nchu.edu.tw/index.php>)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2020 年 10 月 6 日

